

新源县人民政府文件

新县政发〔2025〕7号

关于印发新源县人民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

新源工业园区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将县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调整情况通知如下：

热合木·艾木拉（县委副书记、县长）：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，主管审计、外事工作。负责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高 磊（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）：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，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工作。统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、安全生产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统计、财政、税务、金融、国有资产运营、政务服务、机关事务服务、住房公积金、人民防空等方面工作。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分管政府办公室、应急管理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政务服务中心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。

联系工商业联合会、税务局、国家统计局新源调查队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金融监管局（筹备组）、各商业银行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临时性任务。

曹伟伟（县委常委、副县长、扬州市对口支援新源县前方工作组副组长）：负责扬州对口支援新源县、产业援疆、教育、招商引资、商贸物流、融媒体、邮政、通信等方面工作。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分管扬州市对口支援新源县前方工作组办公室、教育局、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、融媒体中心。

联系邮政公司、各通信公司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临时性任务。

刘文冰（县委常委、副县长<挂职>）：负责农业农村、水利、林业和草原、科技、供销、气象、国家伊犁植物园创建等方面工作。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分管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林业和草原局、科学技术局、供销社。

联系人武部、伊犁州新源国有林管理局、气象局、科协、各政策性银行、各政策性保险公司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临时性任务。

汪晓东（副县长，县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）：协助县长分

管外事工作，负责公安、民族宗教、国家安全、司法、法治政府等方面工作。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分管公安局、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司法局、外事办公室。

联系法院、检察院、新源监狱、喀拉布拉监狱、国家安全局、驻县部队、武警部队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临时性任务。

依力哈木·依明江（副县长）：七十二团挂职。

苏珊·苏里堂（副县长）：负责环境保护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民政、市场监督、退役军人事务、残疾人事业。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分管生态环境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医疗保障局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残疾人联合会。

联系总工会、团委、专家顾问团、妇联、史志办、红十字会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临时性任务。

欧阳果华（副县长）：负责交通运输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信访、电力。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分管交通运输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、信访局。

联系文联、那拉提机场、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则克台养护所、伊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那拉提养护所、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伊犁执法支队新源执法大队、消防救援局、烟草公司、供电公司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临时性任务。

段 超（副县长<兼职>，新疆机场<集团>公司伊宁管理分公司党委委员，那拉提机场党支部书记、总经理）：负责那拉提机场相关工作。

余 勇（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）：主管工业园区建设管理日常工作；负责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自然资源、应急管理；协助常务分管安全生产。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分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自然资源局；协助常务分管应急管理局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临时性任务。

